

宝丰县水利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2〕第 15 号

宝丰县钢鹰选煤有限公司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提出的宝丰县钢鹰选煤有限公司 60 万吨/洗精煤建设项目自备井的取水许可的水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本机关依据《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宝丰县钢鹰选煤有限公司 60 万吨/洗精煤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的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（长期有效的可不填有效期限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前持本决定，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水利局窗口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（注：如准予许可决定书与许可证件一并送达申请人，可将时间划去）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印章

2022 年 7 月 8 日